

项目编号：26B7GZ1403

政府采购项目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变压器 增容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盖章）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项目编号：26B7GZ1403

政府采购项目

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变压器增 容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盖章）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变压器增容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6B7GZ1403

项目名称：变压器增容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变压器增容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9,648.2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1000KVA 箱式变压器 1 台，同步完成电力电缆敷设、电缆终端头及中间头制作安装、设备调试试验等配套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变压器增容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中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供应商应填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变压器增容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且具有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在投标单位注册并提供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 9）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5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2、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 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6〕10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址：宝鸡市蟠龙新区龙翔大道9号

联系方式：0917-3355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联系方式：183927889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丽

电话：18392788940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宝鸡市】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首页。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30 分钟），无法导入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SXST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响应成功并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后，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如有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答疑文件（.sxstf 格式）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如因自身原因未在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或未下载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导致无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递交电子投响应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准备好不见面开标所使用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耳机、麦克风、CA 锁等），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在磋商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磋商时

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确保在磋商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地联系沟通。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磋商小组发起的在线通知，确保项目评审顺利。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联系方式：0917-3263756）。

（5）若因供应商未按要求签到、系统操作不熟练、数字认证证书故障、软硬件环境未提前安装测试等，在磋商过程中无法联系供应商进行解密、澄清、磋商、谈判等必要程序，供应商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6）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提交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含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一份。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址：宝鸡市蟠龙新区龙翔大道9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710075 项目负责人：陈丽 电话：18392788940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如以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6.1	采购文件的构成	见磋商须知 6.1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在线质疑：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书面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邮编 710075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本次磋商报价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任何不完全的磋商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是 具体要求：/ ☒否
13.1	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并且具有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资质</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投标单位注册并提供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 9）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有 具体要求：/ ☒ 无
14.2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有 具体要求：/ ☒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 是 ☒ 否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保证金： 金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保函、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生成的保证金专户子账户（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转账事由：转账时需备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生成的子账号后五位数字【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80602000142101980619317)”。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至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备案。 供应商提交《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参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补充说明的通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适用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不适用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成交供应商下载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提交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含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一份。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相关文件。 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采购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采购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7.3	签名盖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2、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文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密封包装,具体形式不限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a.gov.cn/）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特别告知”、“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须知”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3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20.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0.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前由磋商小组核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1.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磋商小组的组成	共由 3 名专家组成。 其中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严格按照国家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以成交价格为基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由中标单位支付。
2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无。 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无。 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无。
26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 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7 (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 是 踏勘时间及地址：/ ☒ 否
27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文件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7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国产品)	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是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 ☒否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

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2.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其相关响应均为无效。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合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

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审方法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A）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1（B）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2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7.5.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7.5.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5.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

明材料的；

7.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5.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磋商报价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9.3 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0.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若项目分包的，应按所参与包分别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并按规定轮次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3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

细说明及服务成果模型。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支持文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A)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

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A)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B）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A）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1（B）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A）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19.2（B）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A)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1 (B)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A)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2 (B).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首次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A)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9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B)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供应商登录：磋商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确保在磋商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供应商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磋商小组发起的在线通知，确保项目磋商顺利。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2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

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22.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2.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22.5. 开标结束：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环节，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2.6. 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再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22.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22.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2.9.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磋商、确认、澄清、答复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重新采购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 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2家的。

31.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33. 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 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保险

5.1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等购买保险。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 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支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银行同期利息或【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按要求完成服务。

7.3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7.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8.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9.5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0.2 服务成果交付标准及方法见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

10.3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交付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10.4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有要求，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2 如果乙方出现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银行同期利息或【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

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12.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2.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6.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7. 合同修改

17.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5	采购人名称：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址：宝鸡市蟠龙新区龙翔大道9号
2	采购要求：本项目为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变压器增容改造项目。高低压配电系统改造、变配电所采用箱变, 容量为1000kVA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地点：宝鸡市
	工期：60天
6.3	付款方式：竣工后由相关行业验收合格后支付至85%，项目完成审计后，付剩余的15%。
9.3	服务成果纠正和弥补的响应时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日内
9.4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竣工验收后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0.3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采购人邀请的相关行业技术人员。 2、验收时间：工程竣工后5个工作日内。 3、验收方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进行验收。 4、验收程序：由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逐级上报进行审批。 5、验收内容：本次采购工程全部工程内容。 6、验收标准等事项：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

	标准》、《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配电系统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等。
11.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金退还时间： / 履约金退还方式： /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按照银行同期利息或_____/_____支付
14	争议的解决：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 字 地 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的结果而签订。

二、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1.1) 服务内容和价格

1.2) 服务标准、流程

1.3) 开始和结束时间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双方权利、义务：

1) 买方权利义务：

2) 卖方权利义务：

4.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乙方进行支付。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甲方代表姓名_____ 乙方代表姓名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采购名称	工期
1	1-1	变压器增容改造项目。高低压配电系统改造、变配电所采用箱变,容量为 1000kVA 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0 天

二、服务要求：

2.1 必须满足的服务要求：

变压器增容改造项目。高低压配电系统改造、变配电所采用箱变,容量为 1000kVA 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竣工后由相关行业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5%，项目完成审计后，付剩余的 15%。

2、项目建设地点：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院内

3、计划工期：60 天

4、质量要求：合格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1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3	供应商资质	(3) 供应商须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u>并且具有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资质</u>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
4	项目经理资质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投标单位注册并提供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

		经理。
5	财务状况报告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社保缴纳证明	(6)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	(7)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誉要求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履约能力承诺书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非联合体承诺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声明);
14	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 9)

注: 上述 (1) 至 (14) 项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 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将取消磋商资格。

2.2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有效性审查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程度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有相应承诺。

	技术/商务要求	分项报价表与工程量清单内容完全一致，无漏项删减等，且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工程或商务要求，技术/商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	---------	--

2. 磋商标准：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备注
详细评审	项目理解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理解，包括：①项目特点的理解；②施工总体思路；③重点难点分析。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 1 处描述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	主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①电气设备安装工程；②箱变基础及护栏工程。 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 1 处描述有缺陷扣 2 分，扣			

	施工方案	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主观	
	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④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⑥验收方案；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1处描述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主观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项目经理（4分）： 2023 年至今，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类似工程，每提供 1 份完整合同或工程验收证明，得 2 分，满分 4 分； 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8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初级或无职称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具备有效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得 4 分，缺一类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客观	
	现场统筹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现场统筹方案，包括：①应急预案（停电施工期间的临时供电保障、突发事件应对等）；②绿色施工措施（降尘、降噪、废弃物处理等）。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 1 处描述有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	8	主观	

		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响应材料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材料清单，提供清单内容完整丰富，使用材料能保障工程质量的计 3 分；清单内容基本完整，使用材料基本能保障工程质量的计 2 分；清单内容有欠缺，使用材料不能完全保障工程质量的计 1 分；②根据响应产品为主流产品，质量好、工艺优良、安全性高，货源渠道正规计 4 分；响应产品质量一般，货源渠道正规的计 3 分；响应产品质量一般，货源渠道不清晰的计 1 分；③如响应材料为节能环保或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计 0.5 分，满分 1 分。（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8	主观	
	业绩	提供供应商的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 2 分，满分 8 分。	8	客观	

	保修承诺	供应商质量保修承诺完整，包括：①售后保修时间、保障工作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②保修团队人员配备并具备相关资格证书；③有巡查或复查计划及售后质量保障措施；④对工程维修服务响应时限及质保有明确的承诺；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 1 处描述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8	客观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异常 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 审查	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0	客观	
----------------	------------	---	---	----	--

		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客观	

注：1)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过程和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4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七、定标

1、磋商小组按照汇总评分结果,将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将排序第一名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

1.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公示期满后 25 日内成交人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如果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时，重新依法组织招标，放弃中标者将失去磋商保证金。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十、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变更采购方式。

十一、质疑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 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人对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

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发布日之后。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变压器增容改造项目。电杆移位、高低压配电系统改造、变配电所采用箱变,容量为 1000kVA。

2、工程地址：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院内。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主要材料价格参考《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2026 第二季度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参照陕西信息价（2026 年 5 月）或市场价。
- 7、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7.5000.23.2”。

三、清单编制范围：

高低压配电系统改造全部内容（除备供线路）。

四、其他说明：

- 1、本工程剩余土方按 1km 运距考虑，拆除垃圾暂按 35km 外运考虑。
- 2、拆除及新建混凝土路面面层按 180mm 厚计算，混凝土标号为 C30；
- 3、需移位电线杆为水泥杆，高度 9m，梢径为 190mm。
- 4、电线杆上的更换内容包括熔断器、横担、电缆抱箍、线路避雷器。
- 5、本项目**劳保统筹基金**、社会保障费、规费等按规定计取；
- 6、本最高限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变压器增容改造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盖章)

2026 年 9 月 6 日

工程名称: 变压器增容改造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2026年9月6日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变压器扩容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0.4KV段 电力电缆沟					
1	010102001001	电缆沟土方开挖	1. 土的种类: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m3	26.28		
2	010102009001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电缆沟 2. 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3. 密实度: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7.1		
3	010501001003	基础垫层	1. 基础形式:垫层 2. 厚度:100mm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10	m3	2.02		
4	010401007001	零星砌砖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电缆沟 2. 砖品种:实心砖370墙 3. 砂浆强度等级:M7.5	m3	6.88		
5	011202001001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砌体基层 2.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抹灰 3. 面层处理方式:提浆压光	m2	27.89		
6	040304003001	预制混凝土板	1. 图集、图纸名称:陕RD106-5-2 GB-24 L=1600	m3	2.86		
7	010506009001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角钢40*4/30*4	t	0.123		
8	010506008001	螺栓	1. 螺栓种类:高强螺栓 2. 规格:地脚螺栓M12*190	t	0.008		
9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土石类别:剩余土方 2. 运距:暂按1km	m3	2.81		
		10KV (主供) 段直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0	030409010001	直埋电缆开挖路面 (含路面恢复)	[项目特征] 1. 开挖方式: 人工 2. 路面厚度: 暂按180 3. 路面材质: 混凝土C30 [工作内容] 1. 切割、开挖路面 2. 挖掘物装车 3. 场内运输 4. 障碍物清除	m2	13		
11	030409012001	直埋电缆沟槽开挖	[项目特征] 1. 挖填岩土类别: 普通土 2. 挖填方式: 人工 3. 挖填深度: 0.8m [工作内容] 1. 开挖 2. 回填 3. 夯实 4. 余土、余石清理运输	m3	10.98		
12	010501001002	基础垫层	1. 基础形式: 垫层 2. 厚度: 100mm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 C10	m3	0.62		
13	010102009003	回填方 (砂)	1. 填方部位: 电缆沟 2. 材料品种: 砂 3. 密实度: 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2.73		
14	010102009002	回填方 (原土)	1. 填方部位: 电缆沟 2. 材料品种: 原土 3. 密实度: 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10.55		
15	010202016001	建筑垃圾外运	1. 建渣、垃圾等 2. 运距暂按35KM考虑。	m3	2.92		
		箱变基础及围栏					
16	010102001003	箱变基础土方开挖	1. 土的种类: 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 1.65m	m3	4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7	010102009004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箱变基础 2. 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3. 密实度: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22.4		
18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土石类别:剩余土方 2. 运距:暂按1km	m3	22.6		
19	010501001004	基础垫层	1. 基础形式:垫层 2. 厚度:200mm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15	m3	4.7		
20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 垫层部位:独立基础垫层	m2	4.35		
21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箱变基础墙 2. 砖品种:实心砖240墙，高1.5m 3. 砂浆强度等级:M7.5	m3	6.9		
22	011202001002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砌体基层 2.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20mm水泥砂浆抹灰 3. 面层处理方式:提浆压光	m2	57.6		
23	010401007004	砖砌台阶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箱变基础 砖砌踏步 2. 砖品种:实心砖MU10 3. 砂浆强度等级:M7.5 4. 水泥砂浆抹面	m3	2.3		
24	010807005001	金属格栅窗	1. 窗洞口尺寸:300*600 2. 框、扇材质及规格:圆钢	m2	0.3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5	030416004001	箱变围栏	1. 名称：箱变围栏 2. 规格：28.8m*1.9m 3. 安装方式：现场焊接 4. 除锈、油漆：除锈后涂刷红丹两道、面漆两道，焊缝处做好防腐处理。 5、300*300*400 C20混凝土块；18块 6、100*100*6钢板：18块	m2	54.72		
26	010505001002	箱变围栏基础模板	1、C20混凝土块： 300*300*400	m2	8.64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0.4KV（箱变旧址至新址间）					
1	03B002	旧变压器7路电缆头拆卸、并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旧变压器7路电缆头拆卸、并缆 [工作内容] 1. 旧变压器7路电缆头拆卸、并缆	项	1		
2	030409001004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 2. 型号:WDZ-YJV-0.6/1.0KV-4*95+1*50 3. 电压（kV）:0.4KV 4. 敷设方式:电缆沟内埋设 5. 工程量暂定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防护	m	20		
3	030409001009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 2. 型号:WDZ-YJV-0.6/1.0KV-4*150+1*70 3. 电压（kV）:0.4KV 4. 敷设方式:电缆沟内埋设 5. 工程量暂定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防护	m	40		
4	030409001010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 2. 型号:WDZ-YJV-0.6/1.0KV-4*25+1*16 3. 电压（kV）:0.4KV 4. 敷设方式:电缆沟内埋设 5. 工程量暂定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防护	m	2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	030409001011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缆 2. 型号: WDZ-YJV-0.6/1.0KV-4*50+1*25 3. 电压 (kV) : 0.4 KV 4. 敷设方式: 电缆沟内埋设 5. 工程量暂定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防护	m	40		
6	030409001012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缆 2. 型号: WDZ-YJV-0.6/1.0KV-4*185+1*95 3. 电压 (kV) : 0.4 KV 4. 敷设方式: 电缆沟内埋设 5. 工程量暂定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防护	m	20		
7	030409002005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缆终端头 2. 规格: 95mm 3. 电压 (kV) : 0.4 KV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接地	个	1		
8	030409002006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缆终端头 2. 规格: 150mm 3. 电压 (kV) : 0.4 KV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接地	个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9	030409002007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终端头 2. 规格:25mm 3. 电压（kV）:0.4 kv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接地	个	1		
10	030409002009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终端头 2. 规格:50mm 3. 电压（kV）:0.4 kv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接地	个	2		
11	030409002010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终端头 2. 规格:185mm 3. 电压（kV）:0.4 kv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接地	个	1		
12	030409002013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中间接头 2. 规格:95mm 3. 电压（kV）:0.4 KV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接地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3	030409002014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缆中间接头 2. 规格: 150mm 3. 电压 (kV) : 0.4 KV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接地	个	2		
14	030409002015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缆中间接头 2. 规格: 25mm 3. 电压 (kV) : 0.4 kv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接地	个	1		
15	030409002016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缆中间接头 2. 规格: 50mm 3. 电压 (kV) : 0.4 kv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接地	个	2		
16	030409002017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缆中间接头 2. 规格: 185mm 3. 电压 (kV) : 0.4 kv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接地	个	1		
		10KV高压 (主供)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7	030409001007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缆 2. 型号: YJV22-8.7/15KV-3*70 3. 电压 (kV) : 10KV 4. 敷设方式: 直接埋地 5. 铺沙盖砖: 符合电缆直埋规范要求 (含标桩)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防护	m	52.7		
18	030409013002	铺砂、保护板(砖)	[项目特征] 1. 种类: 铺砂、混凝土盖板 2. 电缆根数: 1~2根 [工作内容] 1. 铺砂 2. 盖板 (砖)	m	19.1		
19	030409002012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缆头 2. 规格: 70mm 3. 电压 (kV) : 10KV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接地	个	2		
20	补001	电线杆移位	1. 电线杆移位及新做基础	根	1		
21	040801017001	跌落式熔断器	[项目特征] 1. 型号: 10KV跌落式熔断器 2. 规格: 满足现场 3. 安装部位: 室外杆上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调试 2. 接线 3. 接地	组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2	030411003001	横担组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横担 2. 材质:满足现场和施工需求 3. 电压等级（KV）:10 [工作内容] 1. 横担安装 2. 瓷瓶、金具组装 3. 工地运输	组	2		
23	03B001	电缆抱箍	[项目特征] 1. 电缆抱箍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8		
24	030402004001	线路避雷器	[项目特征] 1. 线路避雷器 [工作内容] 1. 安装	组	1		
		箱变部分及调试					
25	03040201300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项目特征] 1. 名称:1000KV箱式变电站 2、变压器型号:SCB14-1000/10 3、变压器容量:1000KVA 4. 规格:具体详见图纸 5. 其它:包含吊装费用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进箱母线安装 3. 本体接地 变压器型号:SCB14-1000/10 变压器容量:1000KVA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6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镀锌扁钢 2. 规格:50*5 3. 安装部位:室外箱变基础 [工作内容] 1. 室外母线挖填土 2. 接地母线制作、安装	m	95		
27	030410001001	接地极	[项目特征] 1. 名称:接地极 2. 规格:角钢L2.5M, 50*5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根	4		
28	030415019001	组合成套箱式变电站系统	[项目特征] 1. 名称:系统调试 2. 电压（kV）:10KV [工作内容] 1. 系统调试	台	1		
29	030415023001	整套启动系统	[项目特征] 1. 名称:整套启动调试 2. 电压（kV）:10KV [工作内容] 1. 系统调试	系统	1		
合 计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部分、供应商承诺

第四部分、报价表

第五部分、技术部分

第六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第八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标段名称）_____项目（标段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 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工程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承诺本次参与磋商的所有编制规划成果均不存在侵权问题, 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7.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9.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供 应 商： 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承诺

3.1 供应商承诺书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第四部分 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1				
投标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详细报价

第五部分、技术部分

依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
-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投标单位注册并提供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6)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 (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凭证缴纳凭证、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 9）

(一) 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件 1：

近 3 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1、我公司目前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财政主管部门通报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况。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 专业能力、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 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 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

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表内项目经理一经报出，在投标有效期及项目进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2. 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三) 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等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第八部分、（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如有）